**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24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镇三升食品原材料供应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16E4F24

经营场所：内坑镇白安村美泉街31号

经营者：王玉芬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10日，我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供应站正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现场发现投诉举报产品“复配水分保持剂”（生产日期：2021年12月9日，规格：1KG/包）。当事人现场表示投诉举报涉及的产品“复配水分保持剂”为其销售的。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本局于2022年3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常经营。举报函中涉案产品“复配水分保持剂”系复配食品添加剂，未标明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含量及使用方法，违反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举报情况属实。该涉案食品添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是当事人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11月8日和2021年12月9日向泉州市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各购进100包（规格1kg/包），购价26元/包，售价30元/包，至案发时，上述涉案批次产品已售出290包，剩余10包已被我局扣押。当事人于2021年3月12日启动召回公告，因该产品已全部进入消费领域，未能召回，召回数量为零，也未收到任何消费者的不良反应。据此认定，当事人销售的标签不符合规定“复配水分保持剂”货值金额共9000元，违法所得11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销售清单、成本核算表、投配料记录、举报函等证据证实。

2022年3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2]13-0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根据《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5.1. （b）的规定“各单一食品添加剂的通知名称、辅料的名称，进入市场销售和餐饮环节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还应标有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含量”，5.1.（i）还规定“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进入市场销售和餐饮环节使用复配食品添加剂应标明“零售”字样”，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复配水分保持剂”在其配料中标示复配食品添加剂仅标示品种，未标示其品种的含量，也未在其标签上标示“零售”字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复配水分保持剂”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提供相关供货商营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复配水分保持剂”（生产日期：2021年12月9日，规格：1KG/包）；2、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